2020年度

沅江市水利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沅江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9. 一般性支出情况
10.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1.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2. 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更为具体的格式，请参照财政部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http://gks.mof.gov.cn/guokujizhongzhifuguanli\_1/

第一部分 沅江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1. 部门职责

沅江市水利局担负着沅江市防汛抗灾、水利建设、水行政执法及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大小堤垸10个，其中重点堤垸2个，即大通湖垸沅江部分和长春垸沅江部分，蓄洪垸2个，即共双茶垸和保民垸，一般垸5个，即目平湖垸、畔山洲垸、净下洲垸、永新垸、宪成垸、其他垸1个，即澎湖潭垸。堤垸集雨面积151.93万亩，耕地面积83.38万亩。一线防洪大堤320公里，隔堤及重点间堤63公里，重点渍堤226公里，大堤穿堤建筑物150处，电力排灌机埠444处、装机788台73525千瓦，丘区有抗旱中型水库1座，小Ⅰ型水库4座，小Ⅱ型水库10座，山塘1846口，拦洪坝214座，过境主要河流有7条196公里。

二、机构设置

水利局机关下设7个行政股室,即办公室、规划计划与科技股、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股、水土保持股、政策法规股（移民管理股）、水资源河湖管理股、财务股、人事股；**9个事业股室,即**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副科级）、市水政监察大队、市水资源事务中心、市水利经济经营服务站、市水土保持站、市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中心、市胭包山水库管理所（市水库服务中心）、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局机关现有在职干部职工95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62人，在职人员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80人，长期临时工2人，遗属人员5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沅江市水利局本级机关 |
|  |  |

第二部分

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如表中无数据，请作说明，千万不能删除空表。**

**例如：**表8无数据，沅江市水利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沅江市水利局本级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0年度收入总计9491.34万元，比上年同期6613.62万元增加2877.72万元，增43.51%；支出总计6497.58万元，比上年同期7617.5万元减少1119.92万元，减少14.70%；。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增加、政府性投资增加，机关正常经费及部分专项支出于次年年初（农历年底）支付。

二、关于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9491.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19.19万元，占52.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万元；占0.21%；其他收入4452.14万元，占46.91%。

三、关于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6497.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4.55万元，占 23%；项目支出5003.03万元，占77%。

四、关于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039.19万元，比上年同期5802.32万元减少763.13万元，下降13.1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227.09万元，比上年同期6806.2万元减少3579.11万元，下降52.59%。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水利局系统及机关正常经费1033.54万元及中央转移支付868万元，还有部分工程款及专项支出于次年年初（农历年底）支付。

五、关于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019.19万元，比上年同期5802.32减少783.13万元，下降13.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207.09万元，比上年同期6806.2万元减少3599.11万元，下降52.88%。主要原因：水利局系统及机关正常经费1033.54万元及中央转移支付868万元，还有部分工程款及专项支出于次年年初（农历年底）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42.86万元，占1.34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万元，占 0.03 %；

农林水支出3095.98万元，占 96.54 %；

住房保障支出67.04万元，占2.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10799其他税收事务支出42.46万元，主要用于税收工作奖金；

2、2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0.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组织事务；

2.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优抚资金；

3、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0.2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支出；

3、2130119防灾救灾210.2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灾；

4、2130301 行政运行1343.3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5、213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9.66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

6、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90万元，主要用于管理水利事务；

7、2030305水利工程建设466.1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

6、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426.14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2030309水利执法监督29万元，主要用于水利执法；

8、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8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合理利用；

7、2130314防汛326.59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灾；

9、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131.9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水利支出；

10、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2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补助；

10、2210201 住房公积金67.0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六、关于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0.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02.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1.42万元、津贴补贴141.46万元、奖金169.5万元、绩效工资5.6万元、伙食补助费33.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9.2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6.2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9.7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94万元、住房公积金201.6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66万元、离退休费12.88万元、抚恤金12.3万元、生活补助3.2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07.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84万元、电费27.06万元、邮电费6.69万元、物业管理费10.09万元、差旅费77.25万元、维修（护）费15.05万元、培训费0.39万元、公务接待费1.97万元、专用材料费56.95万元、劳务费3.77万元、委托业务费0.35万元、工会经费44.64万元、福利费30.67万元、其他交通费3.08万元；税金0.0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56万元。

七、关于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其他基本性支出 2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20万元，主要用于返还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关于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完成预算的3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完成预算的39.4%。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公车改革。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占39.4%。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公车改革。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运行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1.97万元，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业务招待费，主要用于餐饮和住宿。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4.55万元，较上年1589.6万元减少95.05万元，减少6%，主要原因是：由于2020年我局预算内资金拨付滞后，机关部分工作经费由次年年初（农历年底）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共发生政府采购业务25笔，涉及金额8917.48万元，其中：工程类采购业务共发生13笔，涉及金额8107.63万元；服务类采购业务共发生7笔，涉及金额741.42万元；零星采购业务（含电子卖场）共发生5笔，涉及金额68.43万元，为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43万元占政府采购业务总支出金额8917.48万元的0.76%。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十二、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部门概况

**沅江市水利局是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汛抗旱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涉水法律的执法主体。**水利局机关下设7个行政股室，9个事业股室。

根据我局近年来收入支出状况，全局年支出保持在5000万元以上，主要来源分三块，一是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二是非税收入返还，三是上级安排的专项业务费补助。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狠抓全市水利水电建设和管理、防汛抗旱的同时，十分重视局机关管理，按照市财政要求，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内部管理办法和制度，一直坚持局机关收支预算制度、民主理财制度、目标管理制度，局财务透明度高、职工满意度高、积极性高。在有限财力情况下，局机关院内面貌一新，能保证局机关正常运转，各项事业得到全面发展。

2020年我局坚持以人为本，首保局干部职工工资补贴到位，保障和维持局机关正常运转，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性，为全市水利建设、防汛抗旱、行业管理等各项工作服好务，司好职。

（二）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1.防汛备汛开展情况

（1）市领导高度重视。4月6日，市防指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确定了今年防汛工作总目标，市防指主动作为，充分准备，科学应对，加强调度，督促防汛重点工作的落实和问题的整改，抓实、抓细各项基础性、前置性的防汛备汛工作。

（2）全面开展查险处险。2020年汛后，市水利局派出3个专家技术组开展险工隐患排查，对28处重点险工隐患进行了整治。5月中旬，再次开展了隐患整治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均按照“一单四制”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落实。

（3）全面开展物资清仓补库。组织开展了防汛物资清仓盘库，并建立台账。现储备三石17.5万吨，胶袋95万条、麻袋9.53万条、彩条布17.71万平米、土工布5.05万平米。1月份，应急部门安排了150万元防汛物资发放至各镇（街道、中心）。4月下旬，制定了2万吨防汛砂石“以车代仓、以船代仓”布点以及4万吨卵石更新补库方案，6月下旬，全市应急开采砂石25万吨，全面补足砂石缺口。

（4）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对重点堤垸、蓄洪垸、水库的行政、技术责任人，镇（街道、中心）防汛指挥机构、市直部门单位防守穿堤建筑物干部，强化各项工作责任。

（5）全面修订度汛预案。针对湖区防汛抗旱的特点，为确保预案体系科学合理可操作，已修订完成6个市级重点预案、6个一般垸应急转移预案、14座小Ⅰ、小Ⅱ水库安全度汛预案。后阶段，正处于主汛期，我们将时刻绷紧防汛抗灾这根弦，继续关注雨水汛情，强化值班值守，同时提前谋划抗旱工作，据气象部门预报，全市后期降水偏少，高温日数偏多，有明显气象干旱发生。市防办将加强调度，要求山丘区加强山塘水库巡查，做好蓄水保水抗旱工作；督促北部乡镇迅速行动，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全力保证群众生产生活和农业用水。

2、河湖长制开展情况

（1）基础工作。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河湖长制工作。二是严格按上级要求巡河。做到市级河湖长一季度一巡河，镇级河湖长一月巡三次，村级河湖长一周一次。三是常态化开展河道保洁工作。垸内河湖垃圾清理由市农业农村局继续实行服务外包，进一步加大了监管力度，垸内外河湖面貌持续改善。四是防溺水工作统筹推进。下发《中小学生（幼儿）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同时把防溺水工作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内容。在重点河湖、危险水域设置了宣传警示牌，在人员集中区和主要交通要道悬挂横幅，并建立了日常台账。

（2）重点工作。全市下达9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其中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3处；“一湖四水”码头渡口专项整治33处；禁捕退捕持续开展；小型水库除险加固3个；水利工程划界10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11处；湖泊管理范围划定12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4处；样板河湖建设14条。责任部门已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正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中。

3、水利建设开展情况 排涝能力建设项目。主要新建泵站6处，泵站改造74处，渠道整治49处81.35km，涵闸整治53座，渍堤整治13km，工程总3446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3786万元，省配套资金10339万元，地方自筹资金10339万元（不能到位），截止目前已完成该合同工程量的70%。预计2021年全部完工。

4、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开展情况。成立了“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为组长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制定了《沅江市水利局“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并召开了专门会议落实，开展了安全风险辩识，督促相关单位对安全风险进行了有效管控；分解任务，完善了隐患排查治理；每月统计上报危险源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确保了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不定期开展三年行动专项巡查，全面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推动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面开展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5、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了“十四五”水利规划, 并加强与省水利厅工作对接; 加快了洞庭湖北部分片补水二期工程和长春垸堤防加工程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进度。

（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项目类别、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